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(11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5 月 21 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，使本系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與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寒暑假實習課程：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，3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，含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 - (二)學期實習課程：
 - (1)0、1、3、6、9 學分課程：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，全學期 18 週，3 學分至少 240 小時，6 學分至少 480 小時，9 學分至少 720 小時，含本系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 - (2)9 學分(含)以上課程：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，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，且與本系已訂定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。實習工作性質需符合自動化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，應以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分發作業，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。
 - (二)經實習單位同意後，由系辦彙整造冊，將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，實習成績須於開學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應接受指導老師之職前輔導，並參加本系之職前講習。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，並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- 六、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當日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，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，遵守其一切規定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，應先經實習機構同意並以書面報告送本系備查，違者予以議處；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40（含）小時（公假及喪假除外），否則該實習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八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申請退選。
- 九、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，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。
- 十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十一、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，並加蓋公司印信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完畢，回校後須向指導老師提交實習報告一份（格式另訂），該實習報告納入實習成績計算。
- 十三、本系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與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